

社址：台南市西華街七號
台北管理處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
董事長 陳英傑
發行人 邵英傑

中華日報

CHINA DAILY NEWS
每份訂價十元
第二七六九六號
ISSN 1609-5820
9 771609 582006

精障犯得延長監護期

立院3讀 無次數時間限制 定讞前最多可暫行安置5年

記者陳建興、黃必成／台北報導
立法院二十七日三讀通過增訂精障者犯罪延長監護期間規定，在現行監護期間最長五年外，第一次為三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；無次數、時間限制。若檢察官認為有延長必要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；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者，法院得免處分的執行。執行或延長期間內，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。

立法院臨時會昨天三讀通過修正《刑法》第八十七條條文，重點包括因刑法第十九條第一、第二項原因，有相當於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以監護，並增訂延長監護期間與評估機制規定。

另為使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，得依受處分人情況給予多元處遇，三讀修正通過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部分條文，增加令人司法精神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接受特定門診治療等方式，讓檢察官按情形指定執行。

此外，《刑事訴訟法》部分條文三讀修正，增訂「暫行安置章」等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、第二項原因可能存在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先裁定論知六個月以下期間，令人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暫行安置。

暫行安置期間滿前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有延長必要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，每次延長不得逾六個月，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。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時，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與證據；若聲請延長，最遲應於屆滿前五日提出。若不服暫行安置、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的裁定，可提起抗告。

司法院表示，暫行安置與羈押不同，並非以保全被告到案或保全證據為目的。主要是為兼顧被告醫療需求、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，以強化社會安全網，可及於刑事程序各階段。

刑法第十九條第一、第二項規定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者，不罰；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記者陳建興、黃必成／台北報導
立法院二十七日三讀通過增訂精障者犯罪延長監護期間規定，在現行監護期間最長五年外，第一次為三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；無次數、時間限制。若檢察官認為有延長必要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；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者，法院得免處分的執行。執行或延長期間內，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。

立法院臨時會昨天三讀通過修正《刑法》第八十七條條文，重點包括因刑法第十九條第一、第二項原因，有相當於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以監護，並增訂延長監護期間與評估機制規定。

另為使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，得依受處分人情況給予多元處遇，三讀修正通過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部分條文，增加令人司法精神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接受特定門診治療等方式，讓檢察官按情形指定執行。

此外，《刑事訴訟法》部分條文三讀修正，增訂「暫行安置章」等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、第二項原因可能存在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先裁定論知六個月以下期間，令人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暫行安置。

暫行安置期間滿前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有延長必要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，每次延長不得逾六個月，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。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時，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與證據；若聲請延長，最遲應於屆滿前五日提出。若不服暫行安置、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的裁定，可提起抗告。

司法院表示，暫行安置與羈押不同，並非以保全被告到案或保全證據為目的。主要是為兼顧被告醫療需求、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，以強化社會安全網，可及於刑事程序各階段。

刑法第十九條第一、第二項規定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者，不罰；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本報記者綜合報導
針對精障者犯罪監護期可無次數時間限制延長，司改會等團體表示，沒有天花板的監護有無限期拘束人身自由之虞；法務部回應，會兼顧當事人權益與公共安全，完善社會安全網。

司改會、伊甸基金會等公民團體發布聲明表示，此次修法中最有違憲疑慮的就是在維持現有的適用門檻外，加上沒有上限的監護處分；刑法第八十七條（監護處分）第一項的適用對象，未來仍會是超過三分之一為竊盜罪的情況。此外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打開年限天花板，將有無限期拘束人身自由的疑慮。

聲明指出，修法過程中，實際參與審查的立委屈指可數，任由行政部門主導修法方向；且對監察院調查報告的具體指摘，以及公民團體多次大聲疾呼置之不理。面對行政部門的傲慢，公民團體表達最深沉的抗議。

聲明最後提到，要鼓勵在法案上路後所有的當事人、照顧者或保護人，在受到不當對待時釋出訊息尋求協助，只有透過實際的狀況解決，才得以保障民眾基本人權與社會平安。

法務部指出，修正前刑法規定監護期間均為五年以下。為符實際監護醫治需求，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，並採定期延長、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，兼顧當事人權益與公共安全。



↑精神障礙者刺死鐵路警察李承翰，引發社會擔憂。立院二十七日三讀通過延長犯嫌監護期間規定，且無次數、時間限制。圖為鐵路警凶案現場封鎖線。（中央社資料照）

司改會憂無限期拘束人身自由

春節期間鑑於送報人員終年辛勞，特循例於二月一日至二月五日（正月初一至初五）放假五天，正月初六起送報。

全部版面農曆正月初八恢復正常。

特此敬告讀者，並賀春釐。

壬寅 TAINAN

HAPPY NEW YEAR 2022

福 生 虎 風

虎 虎

臺南市議會 議長 郭信良 暨全體議員 敬賀

臺南市議會 副議長 林炳利

臺南市議會廣告